

新北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6層以上之住宅、集合住宅）簡易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申請書

本裝修工程遵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3條規定，檢附經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室內裝修業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竣工查驗合格簽章負責之竣工查驗申報表及其他相關文件，報請准予發給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此 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審查機構：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申請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壹、檢附文件及裝修場所基本資料】

檢附文件 (依序排列)	1. 預審表(依序排列)			註：相關書表 請依序排列。
	2. 新北市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			
	3. 相關事項說明書或切結書及其他指定之必要文件			
	4. 新北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6層以上之住宅、集合住宅)簡易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申請書			
	5. 新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檢討項目審查表			
	6. 建築物綠建材設計評估總表			
	7. 相關材料證明文件			
	8. 室內裝修從業者證明文件			
	9.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證明文件及圖說			
	10. 建築師開業證書影本			
	11. 室內裝修送件審圖手續人員名單			
	12. 違建項目簽證表暨違建相片(含示意圖)			
	13. 原使用執照影本或存根聯影本或具有同等效力之證明文件			
	14. 門牌整編證明			
	15.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所有權人同者免附)			
	16.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建號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3個月內為有效)			
	17. 使用執照存根			
	18. 竣工照片及示意圖(室內每一居室空間至少應檢附雙向彩色照片)			
	19. 竣工圖說(比例不得小於1/100)			
	20. 原使用執照竣工圖說(當層平面圖)			
裝修地址				
建築執照字號	()使字第 _____ 號 ()建字第 _____ 號	主要用途(類組)		
最後一次變更使用情形	變使字第 _____ 號 免變使字第 _____ 號	核准用途(類組)		
備 註				

【貳、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或法人名稱 (所有權人)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簽名或蓋章)
法定負責人姓名		連絡電話		
地 址				

【參、室內裝修設計業基本資料】

建築師事務所或 室內裝修業名稱		開業證書或 登記證字號		(簽章)
負責人姓名		連絡電話		
所址或公司地址				
設計建築師或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開業證書或 登記證字號		

【肆、室內裝修施工業基本資料】

營 造 業 或 室內裝修業名稱		登記證字號		(簽章)
負責人姓名		連絡電話		

公司地址			
專任工程人員或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登記證字號	

【伍、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基本資料】

公司或事務所名稱		統一編號		(簽章)
負責人姓名		連絡電話		
公司地址或所址				
消防設備師或設計 監造暫行人員姓名		設備師證書 字號或暫行 執業證書		